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经核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向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未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通知》中所述的任何违规担保事项发生。

(此页无正文，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建雄 _____

肖 序 _____

李荻辉 _____

2021年8月19日